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

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
吳青峰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宗德（兼黃葉冬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景福（兼黃葉冬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宗宏（兼黃葉冬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思慧律師

吳尚昆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秀芳

黃柏桐

黃柏智

黃品惟

黃品龍

黃李芹

Rex Harriso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2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

法官 周
法官 翁
法官 黃

舒 雁
金 緞
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郭

詩 璿
月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